

#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3〕122号

##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4年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考区：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3〕4号）要求，为做好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12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15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

件 1) 及相关证件、材料。请各考区、考点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 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各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 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

(二) 资格审核。各考点、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间为 1 月 21 日—2 月 28 日。

(三) 报考信息修改。各考点、考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四) 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及考区审核考场编排的工作截止时间为 3 月 14 日。

## 二、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自 4 月 25 日起, 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考生入口”(www.21wecan.com) 打印准考证, 截止时间为 5 月 17 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 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各考区于 5 月 10 日前接收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

## 三、考试试卷交接、保管

(一) 考区在 4 月 15 日前, 将确定的试卷接收人员和试卷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 我中心在 5 月 7—17 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 考区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卷交接单》, 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工作, 接卷人员须仔细核对押运干警的身份, 严格按照《试卷交接单》要求, 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

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试卷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试卷交接完成后，试卷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并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

#### 四、考试实施及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考区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考区须于 4 月 15 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报我中心。

（二）各考区、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规定，掌握考试工作程序；尤其是使用“试卷条形码”的考点，须重点培训监考人员指导考生正确粘贴“试卷条形码”。

（三）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四）开考前 2 小时，由考点负责人和试卷保管人员共同从试卷保密室领取试卷运送至考场，每个试室由 2 名以上监考人员共同领取试卷并签字，考点须加强试卷在送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

（五）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发生漏收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等情况。

####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实施意见》(卫办发〔2009〕65号)的有关规定,备用试卷启封后,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均应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并填写《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须将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

(二)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中,由考点指定2人以上核对答题卡数无误后,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纸笔考试结束后,考点须将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回收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回收箱侧面粘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发送至考务管理处邮箱 [kaoshichu@vip.sina.com](mailto:kaoshichu@vip.sina.com)。

(三)我中心自5月20日起派专人专车至考区,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与考区办理答题卡、备用试卷回收的交接手续。

(四)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须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全部销毁,考区汇总各考点情况后填写《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须于6月10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 六、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考区须在 6 月 6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

(三) 各考区、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 即各考点自 5 月 19 日起, 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 考区须在 6 月 6 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的审核, 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我中心, 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打印

(一) 我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 公布考试成绩, 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 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考试成绩合格线公布后, 合格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作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有效证明。

## 八、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 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 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并切实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 九、其他

(一) 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跟去年保持一致。

(二) 对于在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 考区、考

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附件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以人为本，切实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防范和堵塞考试工作漏洞，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确保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1.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3年12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抄送：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

---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3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卢振华

## 附件 1

##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科目	1.专业实务； 2.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		学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审核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
考生网上缴费	2013 年 12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
考区、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014 年 1 月 21 日—2 月 28 日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14 年 3 月 1 日—3 月 14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201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
试卷交接	2014 年 5 月 7 日—5 月 17 日
考试实施	2014 年 5 月 17 日
卫生部人才中心回收答题卡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2014 年 6 月 6 日前
考区、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2014 年 6 月 6 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